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活动的全过程控制。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审计部在董事长领导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照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部应当配备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造价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第五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部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职责：

（一）负责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对公司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部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四）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五）就

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公司提出表彰建议。

####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职责：**

（一）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协议、可研报告、图纸、预算、工程量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

（二）配合审计人员调查取证，需由被审计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时，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障刁难。

（三）负责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职责：**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配合审计工作，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或执行审计处理决定。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计项目实施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提出审计目的与要求。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

- （一）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
- （二）审计组成员名单；
- （三）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部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应按时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审计部。

**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人员应依据审计方案，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束后两周内作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经审计部部长审核定稿后，将审计报告报送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领导。

（二）工程造价审核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对送审工程结算逐项审核，在与施工单位充分对账并经其确认后，形成审核结论。

对单项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各单位相关责任

人审核入账，审计部进行抽查；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报送审计部审核。其中，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以审计部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调账）依据；单项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审计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以中介机构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调账）依据。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由审计人员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

审计部应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重大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的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须由审计部实施审计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兴发司董〔2018〕10号）同时废止。